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政治解决，并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寻求问题的解决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探索如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也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13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0/13. 国际救助哥伦比亚

大会，

对内瓦多·鲁伊斯火山爆发伤害到哥伦比亚卡尔达斯省、托利马省和考卡山谷省等地区，造成众多生命损失、无数受灾人民和巨大破坏，深感悲痛，

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为营救生命和减轻这场自然灾害中受害者的痛苦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需要作出巨大的努力来减轻这场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灾情，

认识到这场灾难及其伤害极为巨大，需要表现国际的团结，补充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以确保进行必要的多边合作，应付受灾地区当前的紧急情况，并从事重建工作，

1. 向这场不幸灾难中的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与支持**；

2. 向对哥伦比亚提供紧急救济的国家、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慷慨捐助受灾地区的救灾和重建工作，并在可能范围内，以联合国系统作为提供援助的渠道；

4. **请**秘书长调集资源，协助哥伦比亚政府所进行的救灾和重建工作；

5. **并请**秘书长协调此项多边援助工作，并同哥伦比亚政府协商，以确定受灾地区的紧急需要和重建工作的需要。

1985年11月15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0/19.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 A (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 (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 (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 (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和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